

湖南省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高山锰矿 (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 115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湖南省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高山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登记（扩大生产规模），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湖南省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高山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2575 平方千米，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02.50 万吨，平均品位 16.24%；（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91.96 万吨，经重新计算的平均品位为 16.27%；已进行有偿处置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93.80 万吨；期间采损量 16.60 万吨；新增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4.76 万吨，平均品位为 15.90%；超采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7 万吨；采矿回采率 85%；新增可采储量 12.55 万吨，平均品位为 15.90%；超采可采储量 2.30 万吨，平均品位为 15.27%。生产规模 8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 8%；新增资源服务年限 1.71 年、评估计算年限 1.71 年；产品方案为碳酸锰矿石原矿，新增资源平均出矿品位为 14.63%；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50.61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6%；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

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湖南省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高山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08.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其中：超采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1.8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56.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新增可采储量 12.55 万吨，平均品位为 15.90%；新增资源评估单价为 20.48 元/吨。可采储量，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中碳酸锰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4.69 元/吨。可采储量（品位 8%，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品位增加 1%，基准价增加 1.1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张 豹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